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文件

浙医管中心〔2021〕13号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关于 2021 年度 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 通知

各考点：

根据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工作有关安排，现就做好 2021 年度我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规定及要求

今年考试工作继续按照《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卫办人事〔2020〕1 号）要求执行。

二、考试组织与报名

(一) 考试组织

1. 考试实行属地化管理，全省 11 个市各设 1 个考点，省直和浙江大学各设 1 个考点。在杭省级医疗卫生单位、省部属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报考人员，由各单位集中后到省直考点报名；非在杭省级医疗卫生单位、省部属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报考人员，到所在地的市考点报名；浙江大学及其附属医院报考人员由各单位集中后到浙江大学考点报名。

2. 各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市考点的考务工作，浙江大学负责其各附属医院的考务工作，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负责省直考点的考务工作（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 60 号 409 室）。

(二) 考试报名

1. 网上预报名。4 月 19 日至 5 月 14 日期间，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栏目进行网上预报名，根据报名须知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打印《2021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附件 1），本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2. 现场确认。各考点可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具体情况选择在 4 月 20 日至 5 月 19 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报考人员需持《2021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及相关证件、材料，到报名点指定地点或单位完成报名资格现场确认。

考生报名现场确认需提供证件及材料如下：

- (1) 《2021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 医学类专业的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护理类专业的须提供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材料复印件由所在单位负责与原件核对，签署“核对无误”字样，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有经办人签字和落款时间，报至报名点进行审核。

3. 考试缴费。考生完成现场确认后，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凭个人帐号、密码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缴费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5月23日，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报名。

三、考务管理安排

(一) 资格审核。考点可于4月23日起在考务管理系统中进行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上报截止时间为5月31日。

(二) 试场编排。考点须在6月11日前在考务系统中完成考场维护，并在6月16日前完成试室和考生座位编排。

(三) 准考证打印。6月28日至7月4日间，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自行打印准考证，并按照准

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四) 考试时间和方式。考试时间为 7 月 3-4 日, 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考试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 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五) 成绩查询。考试结束一个月后, 报考人员可凭本人身份证号、准考证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查询考试成绩并截图保存。

(六) 成绩复核。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卫考办函〔2015〕1号), 考试试题均为客观题, 采用计算机统一评分, 不接受成绩复核申请。

四、考试筹备实施

(一) 考试实施前, 各考点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切实做好考试组织的疫情防控工作; 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要求落实各项考试考务工作。认真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和考务工作的应急预案, 妥善处理好考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情况。

(二) 考试前一周, 各考点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考试试室编排表》、《考试试室座位安排表》、《座位贴》, 用于标识考试考场、试室及座位, 并张贴在醒目位置。

(三) 考试实施期间, 考试工作人员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按照考务规则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 维护考场秩序。

(四)各考点应尽早落实机考机构(人机对话考试机构标准见附件3),并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下发的人机对话工作流程(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机对话工作流程一致),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

(五)考试实施前,各考点于6月23日前须将主考和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上报我中心。

五、考试违纪处理

考试考务管理及考生违纪处理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卫考办函〔2015〕1号)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等要求执行。

六、考试收费

根据《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收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3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卫生资格类计算机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6〕70号)文件精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100元。

七、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云淑林、张革来

联系电话:0571-87567831、87567812

附件:1.2021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2. 2021 年报考专业对照表
3. 人机对话考试机构标准
4. 2021 年度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2021 年 4 月 13 日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保厅，各市卫生健康委。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
